

训诂与相关学科结合刍议

——读《古文观止词义辨难》感言

李格非 夏 录

作 者 李格非, 武汉大学中文系教授; 武汉, 430072

夏 录, 武汉大学中文系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训诂 文字的音义和形义 具体语言词汇的历史文化背景

提 要 汪贞干教授《古文观止词义辨难》一书, 对多种注译本内容作了比较研究, 尖锐地提出了针对性的批评意见, 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训诂学这门古老的语文传统学科固已存在的问题。作者除了对许多疑难问题提出自己的新见解, 使人读后耳目一新外, 也启发我们思考训诂学与文字、音韵、语法等相关学科的结合问题, 以及下一世纪若干人文学科的开拓和重建的问题。

汪贞干教授以其新著《古文观止词义辨难》一书见赠, 读后很受启发, 学到许多新的知识, 能够体会到他对自清代至近人出版的多种《古文观止》注释和译文, 作了深入的比较研究, 这是他几十年从事古汉语教学、进行科研的心血结晶。书中对传统的旧注和近代训诂学名家的注释和翻译, 举例并提出了许多批评和商榷意见, 这种坚持训诂科学的原则性、不迷信和盲从权威的求实精神令人钦佩。书中有许多他的研究心得和独到见解, 解决了一些前人未能解决的疑难问题, 都是有益训诂学和古汉语学科发展的。尽管有些新见解, 还有商榷余地, 但是能发现问题, 提出看法, 启发人去怀疑旧注, 去作新的思考和探索, 就能给人以古语说的“流水不腐”的新鲜感, 给学术带来新的养分和空气。

读《辨难》一书, 也引起我们思考祖国改革开放以来, 经济、文化一片欣欣向荣; 而当此世纪之交, 训诂学这门古老的人文学科和其它相关学科一样, 存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提高和发展甚至重建的问题。人们在物质财富充裕后, 需要精神文化生活的满足。在各国人民友好往来中, 中国古代文明有许多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应该互相交流, 促进了解, 有利于人类的和平、进步和发展。在日益频繁的人文学科的国际交流中, 训诂学也是一门不可或缺的基础学科。以下我们就《辨难》一书提出的若干疑难问题的讨论, 举例性地分别提出我们读后的心得体会和参考意见。

一、《古文观止词义辨难》(以下简称《辨难》), 对《古文观止》从清代到新近出版流行

的多种注解或翻译版本，作了综合性的比较研究，深入到原著的某些章节、字字句句，涉及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以及历史文化背景有关的方方面面。《辨难》作者力求在考释个别词句时，贯穿全文的通篇大旨；评议诸家的不同见解时，持论也是客观公允的。对当前社会上有提高古汉语水平需求的广大读者，具有参考价值，而且对我们从事语文教学和学科研究的专业学者，都有借鉴作用，可以说这是一本深入浅出、雅俗共赏的好书。作者那种从字里行间发现问题，进行科学探索，寻根刨底的认真精神，以及因此获得的许多有关训诂和语言文字学的创见，给我们留下很深的印象。

例一，《吕相绝秦》“穆为不吊”李永祥、徐北文本（简称徐本）译：“秦穆公却不哀悼慰问。”阴法鲁本（简称阴本）注：“吊唁。”《辨难》按：“吊”解“哀悼慰问”、“吊唁”误。此句即“不淑”，即下文“君又不祥”之“不祥”。甲文及金文“叔”、“吊”同是一字，“叔”同“淑”，善也。“淑”、“吊”古字通。（P. 107）

作者以“不吊”为“不淑”即“不善”的意见，显然是正确的。他订正旧说的依据就是引用了甲骨文和金文的最新科研成果。不仅提高了注释的质量，也订正了许慎《说文》的谬误。《说文》：“吊，问终也。古之葬者厚衣之薪，从人持弓会驱禽。”附图〈1〉小篆“吊”本作“𠂔”，甲、金文附图〈2〉原是一条长蛇缠绕人体，古代民俗以“探青龙”决嫌疑，定善恶的反映。明·屈大均《广东新语》（佛山祖庙）：“传说北帝部下有龟蛇二将，邑人失窃，盗与失者往往同去北帝（玄武）前探青龙以分青白。”嫌疑犯被扭到祖庙经长蛇缠绕的考验，不为蛇伤的，就是好人，所以“𠂔”的造字本义是“善”，它是“淑”的初文和本字。

经受考验的“好人”(淑者),亲朋前去探访问候,“ ”才引申出“吊唁”的含义。《说文》据小篆已经讹变的字形为说,把侧面人形缠身的蛇形误解作“人持弓”(对照附图甲骨文“戎”人持弓、盾),连篆文也可见其失误,把“吊唁”的引申义当本义,释为“问终”,望文生义编造了古代“死人不埋,衣之薪,让人拿了弓去守住死人”的故事。

1> 吊 (篆) 吊 (吊)	2>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弣)
3> 夾 (篆)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夾)	4> 聚 (篆)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5> 自 (篆)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6> 煎 (篆)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7> 煎 (篆)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8> 煎 (篆)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附 圖

“穆为不吊”《辨难》释“穆为不淑”是符合训诂学优先使用文字本文的原则的。从原文的上下文通篇文义看，“文公即世”下接“穆为不吊”，旧释“不吊唁”，虽然不为无据，但比

较释“穆为不淑(不善)”下承:“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绝我好,伐我保城,殄灭我费滑,散离我兄弟,挠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九条罪行的严重性,显然秦穆公所为,不仅仅是“不吊丧”的外交礼仪事故,而是“存心不良”、“蓄谋已久”的一系列的国策性转变。穆公的不善就体现在一系列的侵略行为上,直至“倾覆我国家”。“不吊丧”还是“不存好心”?孰轻孰重,是显而易见的。

“吊”本义为“淑”,从甲金文例和经书文献资料看,都是不容置疑的。卜辞多用作王叔或人名,当取义于淑善而非吊丧。金文几乎全部作“叔父”的“叔”用,少量如《寡子卣》:“敦不吊(淑),庚乃邦”作“淑善”的“淑”用,未见有作吊唁含意的词例。经书中“不吊”、“不淑”通用,《书·大诰》:“不吊天,降割于我家。”《费誓》:“不敢不吊。”《诗·节南山》:“闵天不吊。”《君子偕老》作“之子不淑。”意皆为“不善”。

《左传》:“率群不吊之人,以行乱于王室。”“天不吊周。”“昊天不吊”等等皆读“不淑”,意为不善。除《左成十三年》:“穆为不吊”杜注误为“吊唁”的含义外,找不到其他“不吊”作“不吊丧”的文例。

“吊”引申作“慰问”“吊唁”的含义,似较晚出,《庄子·至乐》:“庄子妻死,惠子吊之。”《左庄十一年》:“秋,宋大水,公吊焉。”《礼记·檀弓》:“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

《辨难》善于区分文字的本义、引申义和通假义,并运用于训诂词义的判别,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者对音韵、文字、训诂以及语法等相关学科,都有很深造诣,又善于独立思考,富于开拓和创新的精神,是他能发现问题,并独具卓识地解决问题的基础。《辨难》有关“不吊”的讨论,不仅订正了旧注“穆为不吊”为“吊唁”的失误,也纠正了《说文》以“问终”为“吊”本义的错误,影响将是深远的。

例二,《报任安书》“士卒死伤如积”阙勋吾本译:“士兵死伤严重,尸体成堆。”阴本译:“死伤的士卒堆积如山。”《辨难》按:“如积”译“成堆”、“堆积如山”不确。“积”的本义源于农家收割庄稼,将成捆的禾束堆放积聚在一起,产生了“积”字的音义和形义。《诗·载芣》:“有实其积,万亿及秭。”阙、阴诸家译文未用其本义,使词义的具体性、形象性不能显现出来。故原句“士卒死伤如积”应译为:“死伤的战士像禾谷捆子堆聚一样。”

《辨难》的评论是中肯的。两种译文对比之下,就有前者虽然不误,却不够生动,后者既正确,又有更生动的感觉。作者对汉字作为汉语和中华文化的主要载体,具有形义及形象思维的特点,似有独到和深刻的领悟。《辨难》往往通过一字一句的注释和分析,体现了他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像“积”字的翻译务求精确完善,在《辨难》书中有许多例子,可谓“于细微处见功夫。”

例三,《司马错论伐蜀》“挟天子以令天下”徐本译:“挟制周天子,以他的名义号令天下。”《辞源》解:“挟制皇帝……”,《辨难》按:“挟”解“挟制”作贬义词误。这里说:“挟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听,此王业也。”这是张仪向秦王建议,怎么用贬义词来说自己一方呢?这不是自我诋毁吗?……这里“挟”解“挟制”则与王业自相矛盾。

《辨难》列举了“挟”并非一概为贬意的词例:《后汉书·袁绍传》:“挟天子以令诸侯,蓄士马以讨不庭,谁能御之?”“《三国志·吴志》:“挟天子以令诸侯,清天步而归旧物。”等四例。又举《资治通鉴》谈赤壁之战:“曹公,豺虎也,挟天子以征四方,动以朝廷为辞。”这是东吴张昭讲的话,责骂曹操,文意是贬,但“挟天子”的“挟”并无贬义。

读后很受启发，“挟”作动词，似本无褒贬之义，即使“挟制”意为“劫持”，曹操挟制汉天子或强盗挟制人质，“挟制”是干坏事。但是《左传》齐国以武力掠夺了鲁国土地，两君会柯而盟时，曹沫以匕首劫持桓公于坛上，强迫他归还了侵地。按“春秋之义”，这样的“挟制”或“劫持”却是爱国的正义行为。《辨难》认为“挟”是中性的，褒贬的含义，是由上下文意、一定的语境所决定的。提出了“不可以文义代词义。”

挟和侠，都是“夹”的孳乳字。《说文》：“夹，持也，从大侠二人。”附图〈3〉古文字，文字学家姜可瑜先生据古墓发掘殉葬的尸骸分析，甲、金文反映的正是“大”，代表主子多为男性，仰卧，两侧由婢妾、奴隶夹殉，侧身面朝里向着主人。“夹”的造字本义是《广韵》说的“左右持也”，是“夹在两者之间”的含义。《左僖二十六年》：“夹辅成王。”由夹辅帮助，引申出“侠义”的“侠”。《前汉·季布传》：“任侠有名。”师古曰：“侠之言挟也，以权力挟辅人也。”挟，《说文》：“俾持也。”字书指出有：带、掖、辅、藏、持、怀、护等字义，都应是从“夹”字的本义引申派生出来的词义。《辨难》释义的务求精确，以及对“挟”字中性及褒贬义产生的分析，读后觉得他是正确的，是有独到之处的。

二、读汪贞干教授《辨难》一书，给我们留下的深刻印象之一，是他严格按训诂学原则办事的科学态度，善于把“字”置于“句”，“句”置于“段”，从全文的大旨中去分析字词的含意。从具体的环境，作具体的分析，本来是科学的普遍原则，而《辨难》出色地运用到语文科学，取得的成果也是显著的。

例四，《阿房宫赋》“歌台暖响，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风雨凄凄”《辨难》指出：“各家注解解释纷纭，莫衷一是。他概括为三类：（一）以王力、闕勋吾为代表，说歌舞造成空气的冷暖（他认为：“过分夸大，不符实际。”）（二）以阴法鲁、周大璞、刘世南、朱东润为代表，说歌舞使人感觉冷暖（他认为：“衣袖挥舞使人感到冷暖，亦失实难通。”）（三）以二吴注本、金启华《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注为代表，说舞罢袖冷（他认为：“亦失实难通，再者写秦宫歌舞的盛况，而不是写舞后，此解似为臆测，令人难信。”）

《辨难》切中要害地指出：“三种解释存在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孤立地解释词句，忽视一个训诂的原则：词不离句，句不离段，段不离篇。即没有从全文总的思想倾向来把握‘冷袖’在这句话中的确切内涵。”

他分析《阿房宫赋》是：“通过写阿房宫的成毁，以见秦帝国兴亡之由，统治者的穷奢极欲，肆意挥霍，以及随之而来的苛敛和暴政，必然导致被压迫人民的反抗和秦帝国最终的覆灭。”他从“歌台暖响，春光融融；舞殿袖冷，风雨凄凄”两句话中，不仅仅是看见“歌台”对“舞殿”、“暖响”对“袖冷”、“春光”对“风雨”、“融融”对“凄凄”，修词上的对仗成文，而是透过字面看见了同一宫庭同一时空，存在着统治者享乐的得意和狂欢，与歌舞伎被迫献艺的辛酸和怨恨，两种人由于处境不同而构成的对立心情和不同感受。

《辨难》引用“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粒佳肴万姓膏。烛泪落时人泪落，歌声高处哭声高”的诗句来比况统治者的寻欢作乐，是以老百姓的痛苦作代价换来的。他说：“秦统治者的狂欢与极乐是建筑在人民的血泪和尸骨的基础上。”从字词到全篇文意，都分析得非常深刻。

例五，《曹刿论战》“衣食所安”《辨难》指出各本“一般无注。”正是大家易于忽略的一字之微，却独具匠心地对各种注译作出比较研究，分析为三类：（一）闕勋吾本译：“衣食一类养生的物品。”徐北文本译：“衣食等养生的东西。”（评为：“于义无据，不可取。”）（二）阴

法鲁本译:“衣食这些安定生活的东西。”郭良《古代汉语》注:“衣食一类用来安身的东西。”(评为:“安训安定 安身 于义牵强,承孔疏:‘衣食二者所以安身’而来,与衣食连用,不贴切。‘衣食’理解为一般人生活的衣食,未得其要。”) (三) 刘世南本译:“我爱吃爱穿的。”周大璞本译“衣食这些舒适的享受。”(评为:“虽较接近文意,但未从语言来解,给人臆测的印象,也是美中不足的。”))

作者从“衣食所安”的“安”字,找到了突破口,引《国语·晋语》:“孝敬忠贞,君父所安也”。韦注:“安,犹善也。”另辟蹊径译作:“我认为好的衣食,不敢独自享用,一定把它分给别人。”文从字顺,读后令人耳目一新,作者考字可谓“入木三分”,他往往能深入到一个字的语言和文化的深层含义中。“安”训“善”,具有美好意,就是一例。另外作者一字不放过的认真精神,也是对我们当前古籍整理注译工作中大量出现粗制滥造产品的一种鞭挞。

例六,《子产论政宽猛》“取人于萑苻之泽”二吴注:“取人劫其财也。”《左传》杜注:“于泽中取人。”有的译:“在芦苇荡里劫取他人财物。”《辨难》按:上面注译俱误。这里“取”不应解“劫取”,而应看作通假字,“取”通“聚”。

《辨难》的分析是正确的。“萑苻之泽”是郑国的沼泽地名,因沼泽长满萑苻(芦苇)而得名,是荒无人烟的所在,有钱人不会去那里,是强盗出没、人迹罕至的地方,到那里哪有财物可取?只是因为水陆阻塞,官军不容易进入,便于为非作歹的强人藏匿,潜伏下来伺机四出抢劫而已。“取”读“聚”,“人”指“强人”像《水浒》的“梁山泊好汉”那样。附图〈4〉金文“聚”,本从“今”(阴即荫初文)从众,以众人聚集于荫凉处表意,以后形声化,意符“今”转变为声符“取”,用“取”作“聚”,就是古汉语习用的同音通假。《辨难》还举下文“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以证“此泽为盗之所聚明矣。”《韩非·内储说》也有:“郑少年相率为盗,处于萑苻,将遂以为郑祸”的话。服虔本的同一句话,就作“聚人于萑苻之泽。”《辨难》的论证周详,无可置疑。

例七,《谏逐客书》“阿缟之衣”二吴注:“齐东阿县所出缟帛为衣。”今注译本(如周大璞本等)多袭此说,不确。《辨难》不满旧说,以“阿”为“缟缟,练也。”《楚辞》:“翳阿拂壁”注:“阿,细缟也。”《淮南子》:“衣阿缟,佩珠玉”如淳曰:“阿,细缟;缟,细布”等为证,又以“阿缟之衣”与下文“锦绣之饰”为对文作旁证,是很有说服力的。作者参考王念孙《读书杂志》“阿缟”条,纠正了当今注本之失,反映了作者博览群书的语文素养。

三、读汪贞干教授《辨难》一书,得到的另一深刻印象是他善于鉴别并运用古人的训诂资料,解决今人很难理解的词义来源问题。

例八,《齐桓公伐楚盟屈完》“缩酒”阴本注:“祭祀时以茅滤酒去滓。”“无以缩酒”,刘本译:“没有东西用来滤酒。”《辨难》按:此注译俱是,但“缩”字何以解“滤”须加解释。此“缩”字是通假字,本字是“𪔐”(sì),“𪔐”与“缩”同意(同属所六切),《说文通训定声》解“𪔐”云:“从酉从𠂔,按酒渗草下会意。”《左僖四年传》:“无以酒”,今本以“缩”为之。”

例九,《司马季主论卜》“象白驼峰”阴本译:“山珍海味。”注:“象白驼峰,都是美味食品。象白,象脂。驼峰,骆驼背部的肉峰。”《辨难》按:“象白”解“象脂”无据。古“白”即“自”字,亦即“鼻”字。《说文》:“自,鼻也。象鼻形。”《说文通训定声》解“白”字云:“此亦自字也。”

《辨难》解“象白”为“象鼻”的确比解“象脂”为有据。“象鼻”与“驼峰”并为珍异动物身体的某一部分，如“熊掌”、“牛鞭”、“鸭蹼”、“鱼翅”、“猴脑”为佳肴。

许书有两“白”字，真“白”字为白色及叔伯的“白”，形义来源谓：“西方色也，从入合二”，已讹误。另一“白”字，即象鼻的“白”，许慎释：“此亦自字也，省。”实为“鼻”的简体和异体字，金文文例和字形可证许说不误。“鼻”的初文“自”，《说文》：自，鼻也。象鼻也。”过去多以为像人鼻形，今读《辨难》“象白”条，始悟实为“大象之鼻形”，为有饰的长象鼻下端。附图〈5〉古文字。对比许说释“口，人所以言，象形。”“耳，主听也，象形。”“目，人眼，象形。”就知释“自”不作“鼻也，象形。”而作“象鼻形”是指的“大象的鼻形”。古汉语称“始祖”为“鼻祖”，旧亦无确诂，今疑为妣姓以象为图腾的氏族，曾有称“始祖”为“鼻祖”的缘故。虞舜曾封弟象于有庠，亦作“有鼻”。有鼻氏之民，自称“鼻”，也许就是自己称“自”的形义来源。

四、读《辨难》一书，我们对汪贞干教授不因袭旧注，不迷信权威，敢于提出自己的创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们从他与旧注旧说的商榷讨论中，也得到许多启示：

例一〇，《报任安书》“俱于蚕室”，“俱”旧训耻、置、次等，是否可以通假为“刖”？刖、剕音近，有切割意，指太史公所说最为刻骨铭心的“最下腐刑，极矣！”

例一一，《报任安书》“定计于鲜”，旧注：鲜，少也。或明也。《辨难》谓宜译“决计于自杀啊。”“鲜”有杀意，是否可以作为“𣎵”的通假字？《广韵》：“𣎵，音鲜。”《说文》：“秋田也。”古人以秋季为肃杀之季，故大开杀戒。《尔雅·释诂》：“𣎵，杀也。”

例一二，《伯夷列传》“肝人之肉”旧注：把人肝切来吃，或吃人的心肝。《辨难》指出周大璞、阴法鲁诸训诂学名家错误的征结在于受《庄子》“跖方休卒太山之阳，脍人肝而𣎵之”的误导。提出“肝”训“炙”的新意，读后以汪说为优，并很受启发，“肝”疑为“𣎵”（焊、煎）的通假字，皆训火炙、煎烤之意，“煎人之肉来吃”较合情理。

例一三，《晏子不死君难》“枕尸股而哭”《辨难》指出沈玉成《左传译文》译：“头枕在尸体的大腿上而号哭。”周大璞本译：“头枕在尸首的大腿上大声地哭。”都是错误的。汪教授一针见血地说：“按礼俗把头枕在死者尸首的大腿上，不枕上身，枕下身大腿，是非礼之举。”《辨难》启发我们思考“枕”原作“𣎵”是“搏”的通假字，是让被凶杀的死者的直伸大腿，弯曲蹲着，好像常人死后夷踞尸床或簟席接受吊唁那样，然后哭踊成礼。也启发我们重新认识甲骨文“死”字的形义来源，并非罗振玉先生《贞考》所谓的“活人拜于朽骨之旁，死之义也。”甲骨文死、尸同字，实是尸体蹲踞之形，附图〈7〉。限于篇幅，当于另文详论之。

总之，汪贞干教授《古文观止词义辨难》一书，读后是很有收获的，不仅能学到古汉语训诂学、语文方面的许多知识，而且还能启发人去思考许多旧注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当此世纪之交，读了《辨难》一书，它的内容丰富，勇于开拓的精神，令人想到古老的训诂学和文字学一样，在下一世纪，恐怕改革和重建的问题应当提到日程上来了。《辨难》一书提出那么多的疑难问题，并且有许多作了有深度的探讨，应该说是一本促进训诂学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好书，一本学术上要求改革的跨世纪的力作。（夏涿执笔）